屏東縣三地門鄉80歲以上老人津貼發放自治條例

 中華民國107年5月17日屏三門鄉代字第10730033800號函制定通過

第一條 屏東縣三地門鄉(以下稱本鄉)為貫徹老人政策，弘揚敬老美德，落實關懷老人福利政策措施，針對設籍本鄉之八十歲以上老人予以發放津貼，讓老人感受到政府關懷老人的心意。

第二條 發放對象：設籍本鄉，且截止當年當月止，年滿八十歲以上老人。

第三條 發放標準：

 年滿八十歲至八十九歲老人，每人每月新台幣伍佰元整。

 年滿九十歲以上老人，每人每月新台幣壹仟元整。

第四條 發放條件：由本所函請戶政單位提供名冊，據以統計符合發放標準對象，繕造發放名冊。

第五條 發放方式及條件：

 一、 每三個月查明符合發放對象及發放標準之名冊，依程序請領金額發放。

 二、以發放現金為原則，並得由家屬代領。

 三、老人津貼於村辦公處或鄉公所擇定地點發放。

 四、本津貼應由長者簽名或蓋章具領；如本人無法簽名或無蓋章，得以指印代替，並經二人(公部門及家屬各一人)在名冊上簽名或蓋章證明，亦生同等效力；由家屬代領時，除須於名冊親自簽名或蓋章外，並註明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與長者之關係。(但負責發放人員、村幹事不得代領)

 五、名冊中領取人冠有夫姓或妻姓，而其蓋章未冠夫姓或妻姓者，由發放人員加蓋職章確認係屬同一人。

 六、經登載造冊為受領老人津貼者，如於發放當月已死亡或戶籍遷出本鄉，則於次月起停止發放津貼。

第六條 經查不符合資格，以違法或不當等方式領取本老人津貼者，本所得撤銷發給，並追回已受領之老人津貼。

第七條 所需經費由本所視財源編列預算支應。

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公告後施行。